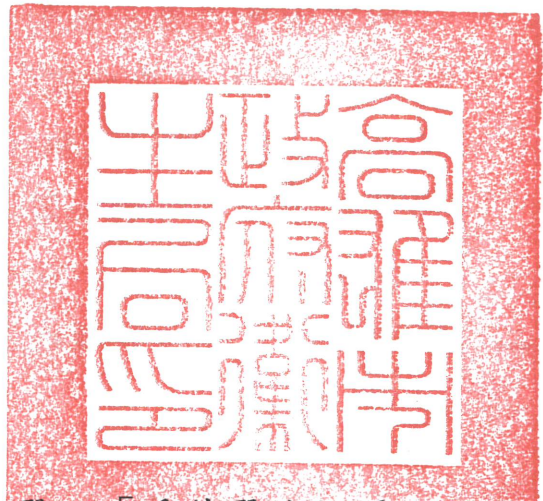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44211670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增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「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」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，鑑定向度：意識功能、智力功能、高階認知功能、整體心理社會功能、心理動作功能、情緒功能、思想功能。
- （二）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，鑑定向度：視覺功能、聽覺功能、平衡功能、內耳構造。
- （三）第四類「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」，鑑定向度：心臟功能、血管功能、呼吸功能、呼吸系統構造。
- （四）第五類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，鑑定向度：攝食功能、肝臟構造、胰臟功能。
- （五）第六類「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，鑑定向度：腎臟功能、泌尿系統構造。

(六)第七類「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，
鑑定向度：關節移動的功能(上肢)、關節移動的功能(下
肢)、肌肉力量功能(上肢)、肌肉力量功能(下肢)、肌肉
張力功能、不隨意動作功能、上肢構造、下肢構造、軀幹。

(七)第八類「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，鑑定向度：皮膚保
護功能、皮膚區域構造。

二、檢附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、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，如
附件。

局長 黃志中 公假
副局長 王小星 代行